

##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要點

104.12.08 104 學年度護理學系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 
104.12.08 104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 
105.01.28. 高醫院護字第 1051100136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學院為辦理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分發作業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學生實習之分發依學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，進行學生資格審查並分配實習單位人數，經院、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進行分發作業。
- 三、 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，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函覆實習機構。
- 四、 完成分發作業後，備妥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五、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(例如：家庭重大變故、適應不良等)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辦理。
- 六、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、病患之健康，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，依據本學系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，得會同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相關預防疫苗注射，並將健檢證明文件資料提供實習機構。
- 七、 依各實習機構合約規定，繳交實習費給各實習機構。
- 八、 對於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本學系教師投保意外保險。
- 九、 實習結束後，實習指導教師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，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- 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實習辦法」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院、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